



QSLS-ZL36-07-2021-1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3674G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无组织 (3楼/夜)

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8月11日-13日
备注	1. "ND"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 2.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原报告(报告编号:CQHW233674)作废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、 ZH-D5L 真空箱采样器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A91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	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
			ZH-D5L 真空箱采样器	
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168 μg/m ³
			HSP-250BE 恒温恒湿箱	
	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0.02 mg/m ³
			ICS-600 离子色谱	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MH1200-F 高负载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	0.5 μg/m ³
PXSJ-216 离子计		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0.002 mg/m ³	
		ICS-600 离子色谱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0.01 mg/m ³	
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m ³
	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2023 年 08 月 11 日	恶臭（臭气浓度） （无量纲）	上风向○01	10	10	11	12	12	/
		下风向○02	16	16	15	14	16	
		下风向○03	17	15	16	15	17	20
		下风向○04	15	13	12	12	15	
备注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2023 年 08 月 11 日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0.66	0.58	0.63	0.60	0.62	/	
		下风向○02	0.78	0.71	0.73	0.77	0.75		
		下风向○03	1.09	1.11	0.93	1.01	1.04	4	
		下风向○04	0.81	0.88	0.90	0.94	0.88		
		车间门窗外一米○05	0.92	0.91	0.94	0.88	0.91	6	20
		车间门窗外一米○06	0.85	0.90	0.71	0.88	0.84		
备注	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车间门窗外一米无组织废气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，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为 6mg/m ³ 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标准限值为 20mg/m ³ 。	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最大值	
2023年08月11日	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/
		下风向○02	0.028	0.027	0.022	0.028	0.05
		下风向○03	0.021	0.027	0.028	0.028	
		下风向○04	0.020	0.028	0.029	0.029	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0.194	0.191	0.198	0.198	/
		下风向○02	0.276	0.299	0.287	0.299	0.5
		下风向○03	0.286	0.304	0.295	0.304	
		下风向○04	0.323	0.302	0.316	0.323	
	氟化物 (μ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/
		下风向○02	ND	ND	ND	ND	20
		下风向○03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4	ND	ND	ND	ND	
	硫酸雾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/
		下风向○02	0.005	0.002	0.004	0.005	0.3
		下风向○03	0.005	0.004	ND	0.005	
		下风向○04	ND	0.005	0.003	0.005	
备注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;表3中氟化物标准限值单位为mg/m ³ ,已换算为μg/m ³ (注:1mg/m ³ =1×10 ³ μg/m ³)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四时段	最大值	
2023 年 08 月 11 日	氨	上风向○01	0.037	0.042	0.047	0.034	0.047	/
		下风向○02	0.049	0.058	0.062	0.066	0.066	1.5
		下风向○03	0.057	0.054	0.059	0.053	0.059	
		下风向○04	0.073	0.065	0.060	0.068	0.073	
	硫化氢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2	ND	ND	ND	ND	ND	0.06
		下风向○03	ND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4	ND	ND	ND	ND	ND	
备注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(个)	合格率 (%)
氨	16	/	/	/	/	/	/	1	100
氯化氢	12	/	/	/	/	/	/	1	100
硫酸雾	12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24	3	13	100	/	/	/	/	/

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QSLs-ZL36-07-2021-1

CQHW233674G

检测报告

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湿度 (%)	天气
2023 年 08 月 11 日	32-35	99.7-100.4	北	0.8-1.2	31-34	晴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史晴霞

报告一审: 陈及衡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朱磊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18 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